

# 國立中央大學產業經濟研究所

##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88年11月8日所務會議通過  
88年9月14日所務會議通過  
90年5月1日所務會議第一次修正通過  
95年4月11日所務會議第二次修正通過  
95年5月9日所務會議第三次修正通過  
96年5月17日臨時所務會議第四次修正通過  
97年1月9日所務會議第五次修正通過  
98年12月15日所務會議第六次修正通過  
103年2月25日所務會議第七次修正通過  
103年6月11日教務會議核備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第三條 產經組之修課要求，依下列各款規定：

- 一、畢業學分為 27 學分，必修及選修科目如附表。
- 二、必修為 16 學分。
- 三、選修為 11 學分，若無法修習本所課程，得在本所所長同意下修習其他系所性質相近之課程代替。

第四條 法律組之修課要求，依下列各款規定：

- 一、畢業學分為 31 學分，必修及選修科目如附表。
- 二、必修為 19 學分。
- 三、選修為 12 學分，其中除 6 個學分必須修習本所選修課程之外，亦得選修臺聯大系統之法律相關研究所課程，或在本所所長同意下修習其他系所性質相近之課程代替。

第五條 碩士班研究之論文指導，依下列各款之規定：

- 一、研究生應於第二學年上學期結束之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並至所辦公室登記；變更指導教授時，亦須至所辦公室辦理變更登記。
- 二、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若為本所兼任教師或本校其他系所之教師，應與本所專任教師共同指導；若非本校教師，除應與本所專任教師共同指導之外，且應經本所所務會議之同意。
- 三、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指導學生人數之規定如附表。

第六條 碩士班研究生應撰寫碩士論文並通過論文口試。提出論文口試申請者，應事先依序完成下列各款之程序：

- 一、申請論文口試者應參加本所安排之論文計畫書及論文初稿口頭報告。本所論文初稿口頭

報告分別於每學年之上、下學期舉行，學生應完成兩次論文初稿口頭報告，且兩次論文初稿口頭報告不得於同一學期內進行

- 二、申請論文口試者應於參加論文計畫書口頭報告之學期開學前，繳交有指導教授簽名之指導教授確認單，以確定碩士論文指導教授，方能參加論文計畫書口頭報告。
- 三、申請論文口試者必須於論文口試日期前至少一個星期前提出申請，否則本所有權利拒絕辦理口試相關行政程序。

第七條 碩士班研究生之畢業資格，應滿足下列各款規定：

- 一、滿足修課要求。
- 二、撰寫碩士論文並通過學位考試。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並依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一、國立中央大學產業經濟研究所產經組碩士班必修及選修科目表

(一) 畢業學分：二十七學分。

(二) 必修學分：十六學分(適用於 102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生必修學分改為十九學分)，科目如下表：

課程名稱	授課學期	學分數	
IE6001 產業經濟學(一) Industrial Economics I 授課教師:張明宗教授	碩一上學期	各三學分	
IE6002 產業經濟學(二) Industrial Economics II 授課教師:鄒孟文教授	碩一下學期		
IE6005 數量方法(一) Quantitative Methods I 授課教師:蔡偉德教授	碩一上學期	三學分	
IE6003 個體經濟學(一) Microeconomics I 授課教師:吳大任教授	碩一上學期	三學分	
※IE5037 公平交易法經濟分析 Economic Analysis of Fair Trade Law 授課教師:單驥教授	碩二上學期	三學分	102 學年度 (含)以後之入 學生應加修 科目
IE6009 產業經濟專題討論(一) Seminar on Industrial Economics I 授課教師:鄭有為副教授、陳忠榮教授	碩一上學期	各一學分	
IE6010 產業經濟專題討論(二) Seminar on Industrial Economics II 授課教師:鄒孟文教授、陳忠榮教授	碩一下學期		
IE7049 產業經濟專題討論(三) Seminar on Industrial Economics III 授課教師:鄭有為副教授、陳忠榮教授	碩二上學期		
IE7050 產業經濟專題討論(四) Seminar on Industrial Economics IV 授課教師:鄒孟文教授、陳忠榮教授	碩二下學期		

(三) 選修學分：十一學分(適用於 102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生選修學分為八學分)，科目如下表：

課程群組	授課學期	學分數	
數理經濟	動態經濟(一)、(二)	上或下學期	各三學分

	賽局理論(一)、(二)		
管制經濟	法律經濟分析	上或下學期	各三學分
	管制經濟(一)、(二)		
	公平交易法(一)、(二)、(三)		
應用計量	數量方法(二)	上或下學期	各三學分
	應用計量分析		
	技術進步與產業發展(一)、(二)		
	環境經濟		
	健康經濟(一)、(二)		
勞動市場與產業發展	勞動市場與產業發展(一)、(二)、(三)	上或下學期	各三學分
經濟發展	經濟發展(一)、(二)	上或下學期	各三學分
	經濟發展與產業變遷(一)、(二)		
其他選修課。			

## 二、國立中央大學產業經濟研究所法律組碩士班必修及選修科目表

(一) 畢業學分：三十一學分。

(二) 必修學分：十九學分，科目如下表：

課程名稱	授課學期	學分數
IE6001 產業經濟學(一) Industrial Economics I 授課教師:張明宗教授	碩一上學期	各三學分
IE6002 產業經濟學(二) Industrial Economics II 授課教師:鄒孟文教授	碩一下學期	
IE5001 公司法 Corporate Law 授課教師:鄭有為副教授	碩一上學期	三學分
IE6093 公平交易法(一) Fair-Trade Law I 授課教師:王明禮副教授	碩一上學期	三學分
IE6096 法律經濟分析 Economic Analysis of Law 授課教師:王明禮副教授	碩一下學期	三學分
IE6009 產業經濟專題討論(一) Seminar on Industrial Economics I 授課教師:鄭有為副教授、陳忠榮教授	碩一上學期	各一學分
IE6010 產業經濟專題討論(二) Seminar on Industrial Economics II 授課教師:鄒孟文教授、陳忠榮教授	碩一下學期	
IE7049 產業經濟專題討論(三) Seminar on Industrial Economics III 授課教師:鄭有為副教授、陳忠榮教授	碩二上學期	

IE7050 產業經濟專題討論（四） Seminar on Industrial Economics IV 授課教師:鄒孟文教授、陳忠榮教授	碩二下學期	
--	-------	--

（三）選修學分：十一學分，科目如下表：

課程名稱	授課學期	學分數
公司法（二）	上或下學期	三學分
破產法	上或下學期	三學分
證券交易法	上或下學期	三學分
重整法	上或下學期	三學分
智慧財產權（一）、（二）	上或下學期	三學分
管制經濟學（一）、（二）	上或下學期	三學分
法學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	上或下學期	三學分
電信法與資訊法	上或下學期	三學分
通訊傳播法（一）	上或下學期	三學分
科技法與科技政策	上或下學期	三學分
網路法	上或下學期	三學分
資訊隱私專題	上或下學期	三學分
國際貿易規範	上或下學期	三學分
消費者保護法	上或下學期	三學分
民法	上或下學期	三學分
憲法	上或下學期	兩學分
行政法	上或下學期	兩學分
法律學導論	上或下學期	兩學分

三、碩士班研究生碩士論文指導教授之指導學生人數規定如下：

（一）碩士班指導學生人數決議：

1. 本所專任教師或合聘教師，每人至多指導三位學生，且含共同指導學生在內不得超過五位。
2. 非本所專任教師或兼任教師須與本所專任教師共同指導，每人至多共同指導三位學生。

（二）專任教師指導碩士班學生人數依上述決議，但若遇特殊情形且經所務會議決議，得酌量增加指導學生之人數。